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邱柏霖
電話：02-87711884
傳真：02-27409842
電子郵件：032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設(一)字第1120011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「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」核定計畫摘要表
(0011996_附件1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興(整)建運動設施計畫工
作里程碑管制表.odt、0011996_附件2-函送版-「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
施」申請計畫摘要表.ods)

主旨：所報「臺南市蕭壠足球場設施設備改善工程」申請補助
案，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2,240萬元，並請依說明事
項積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12年1月18日召開「『體育教育推展－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』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1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，併復貴府112年2月20日府體設字第1120250746號函。
- 二、旨案規劃以辦理熱身區圍網拆除及周圍圍網修補工程、燈柱下方增設保護墊、防護網拆除及更新、看台油漆工程、簡易噴灌系統、球場草坪改善、球門整修，浴廁整修工程（含無障礙、親子及性別友善廁所）、球員休息區修補、屋面階梯看台遮陽及室內外空間整修為主要補助項目，所需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200萬元，本署原則尊重，並同意補助2,240萬元為上限，且補助比率不超過計畫總經費70%。



- 三、補助經費請撥及核結，請依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興（整）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作業要點）第7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；另應於經費核結前，至「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」完成相關資料登錄及更新，並檢附登錄完成證明一併報署，方予核結。
- 四、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工程規劃及後續執行檢討，並儘速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事宜；依據作業要點規定，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，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公告者，本署得註銷補助款；另本案屬計畫總經費5,000萬元以下補助案件，請貴府把握時效積極辦理，務必於核定之日起8個月內完成決標，逾期限仍未完成，本署將註銷補助，並由其他案件遞補執行。
- 五、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「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」核定計畫摘要表報本署備查（格式如附件，請覈實評估填報），並請於訂約後1個月內檢附契約副本送本署備查。
- 六、契約書主要項目如與核定工作項目不同，或執行過程中需檢討調整計畫內容，請依作業要點規定，檢送修正計畫書（含修正前後對照表），並敘明變更原由報本署核定。經費核結時，經查有核定項目未施作者，按核定補助計畫所定工作項目額度扣減補助款，未核定項目有施作者，則不納入核結金額。
- 七、完成發包後，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「工程管理資訊系統」完成相關登錄作業，經費來源請註明「教育部體育署」，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進度及執行情

形，俾利補助案之列管。

八、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及經費請領事宜，本署將定期召開「公共建設推動會報」，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，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，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案執行進度，加強執行效能。

九、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經費，請確實編列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，如有委外營運或認養之規劃，亦請提早作業，妥為規劃委外及認養契約內容，俾接管單位可於完工後無縫接軌進駐維管，並請確保民眾平等使用該運動設施權益，避免特定團體長期壟斷占用；另請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，並落實執行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，達成原訂績效目標，避免閒置。

十、為利體育運動之推廣，凡本署補助興（整）建之各項運動場館設施，請配合優先將部分或全部場地、時段提供予特定體育團體借用，以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及各項國內外賽事，並享有租借優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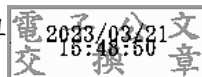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本署已於官網公布場館「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」、「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」、「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」、「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」及各運動場館專項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等相關資料。請參照前述資料、計畫運動種類場館設施及現場實際狀況，規劃改善項目及辦理後續工程設計，期使運動設施符合相關規範。

十二、本補助計畫案內採購之財物，請依法列入主辦單位財產。

十三、請於辦理全國運動會等相關賽事前，務必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、無障礙團體等實地會勘檢視，以確保符合各該競賽場地規範，並輔導主辦機關依工程契約完成相關驗收事宜，取得使用執照後，再行辦理相關賽事，以確保場地安全無虞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、運動設施組



裝

訂

線

